附件2

适用“一票否决”的情形

（一）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。

（二）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拒绝、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，或者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。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。

（四）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的，或者未依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的。

（五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、灌注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。

（六）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。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。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向其提供或者委托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。

（七）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住功能区、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。

（八）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，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。

（九）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。

（十）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，逾期未完成整改的。